

雲林縣111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全民綠生活暨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平面媒體	111.08~111.12	綜合計畫科	本預算	環保業務-環保教育-一般事務費	20,000	中華日報社	藉由刊登內容宣導全民綠生活並且將雲林縣推動環境教育卓越業績呈現予全國民眾。	中華日報社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如110.10.1-110.12.31。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課、室)。
4.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